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 轉 326
 傳真號碼：049-2352701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408058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0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市府前路 75 號 4 樓）、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二十六號九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三十七號七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中市東南街 73 號）、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52 號 2 樓）、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00 巷 31 弄四號 1 樓）、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A1
 一七七八七
 件「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七
八
七

「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
查照並轉知所屬。總統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聯合會（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16號2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三七號十七樓之三）、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所屬機關（一級）、內政部營建署內外單位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2號
聯絡方式：楊淑真23206111分機6111

中印辦公室
(營造業務)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一案，業
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公
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秘書長 楊進添

A1
|
七
八
七

件「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
（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總統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A1
|
七
八
七

總統府公報

第 7179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件「營造業法」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總統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總統府公報

第 7179 號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

A1
—
七
八
七
件「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
查照並轉知所屬。總統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總統府公報

第 7179 號

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A1
|
七
八
七
件「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
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其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336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辦理管理委員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64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理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七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辦理管理委員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疑義乙案，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26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公寓大廈辦理管理委員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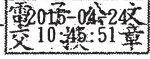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2081600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規約已訂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則依規約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據貴府來函所述，規約已訂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擇期辦理，不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若上開規約之意旨，係授權由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辦理，則其辦理

事宜，當由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為之，故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依規約授權於辦理公告中明定委託代理投票之內容，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七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辦理管理委員會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18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897300A00_ATTCH1.doc、11897300A00_ATTCH2.doc、11897300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鋼筋拆除作業流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4年4月22日會輻字第104001347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015-05-08
 文
 交 16 換:20 章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鋼筋拆除作業流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鋼筋拆除作業流程

104.04.21

1. 本會受理業主申請協助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鋼筋拆除作業。
2. 本會提供製訂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包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請業主參考，並建請業主委託有經驗之施工廠商或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參與規劃及作業，並請將施工計畫書提送本會審查。
3. 協調業主，並通知各單位進行現場會勘與業者溝通施工期間配合事項。
4. 在各項作業確定後，再與業主確認施工時程，俾通告各單位配合。
5. 施工期間，業主確實依各項計畫書分工執行。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業主拆除輻射鋼筋作業注意事項

1. 須於作業前一個月以上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申請書如附表。
2. 得委託有經驗之施工廠商或輻射防護偵測業者進行施工規劃及輻射防護安全評估。
3. 須向原子能委員會提送施工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施工範圍、施工方式、施工時程、施工人員、污染物裝運及輻射防護作業等)。
4. 安排作業規劃及施工單位與原子能委員會共同會勘施工現場。
5. 施工期間，有關輻射防護事宜均須依各項計畫書作業，直至預定拆除之輻射鋼筋移除為止。
6. 裝運輻射污染鋼筋所需設備及交通工具原則由業主自備，若有特殊情形可洽請原子能委員會核研所協助設計或提供設備，污染鋼筋依規定運交核研所處理。
7. 無輻射污染的廢棄物請自行處置。
8. 有關拆除作業涉及之其他法規問題，應按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

申請人		電話	
污染建物 座落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工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屏蔽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抽換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建築法規定應請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建築法規定應請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建築物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建築法規定應請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輻射防護計畫
申請 協助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屏蔽計算及屏蔽材料之評估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之輻射防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後輻射偵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之輻射防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鋼筋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後輻射偵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之輻射防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鋼筋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後輻射偵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訂 施工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1：承辦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輻安評估科，電話：02-82317919 分機 2210

註 2：本申請書請於開工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書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查照。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一、前言

- 1、目的：為確保拆除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有關人員、區域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有效防制二次污染之發生，特訂定本施工計畫書，以為拆除工作期間之作業準則。
- 2、計畫依據：
 - (1).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會輻字第 0950000145 號令修正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3).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提供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鋼筋拆除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作業指引。
- 3、計畫說明：
 - (1).本施工計畫書內容包括：施工範圍、施工方式、施工時程、輻射污染物裝運、暨「放射性污染建築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 (2).待拆除建築物座落於地段：「台北縣○○市○○段○○○地號，共○筆。」；詳細地址為：「台北縣○○市○○○」。
 - (3).本施工計畫書經送陳原能會審查核備後，由原能會視實際作業需要，召集業主(含申請人、拆除業者、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建築業者)召開「拆除作業施工前協調會」；或直接進行安排會同查勘施工現場。實際進行建築物拆除作業期間，現場輻射安全管制行動，悉依本施工計畫書所述規定辦理，並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
 - (4).經偵檢判定之放射性污染鋼筋、及相關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廢棄物，送交核能研究所處理。
 - (5).本計畫係由○○○、○○公司、○○工程行共組施工團隊，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與協調溝通聯繫窗口，皆須設置聯絡人與聯絡電話，俾利本計畫之實施與推動暨原能會之諮詢與稽核。如後述「八、權責分工與作業聯繫」。

二、準備作業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 1、本計畫已依原能會規定，提陳「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申請書」，內容涵蓋「放射性污染建築拆除輻射防護計畫」，詳參附件一、二。
- 2、待拆除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為中心，以固定式工程用彩色鋼板或帆布圍籬，以有效管控人員、機具、物料及車輛之進出。待拆除建築物四周圍覆以等高之建築帆布，以避免灰塵飛散並利於混凝土塊與建築物料之收集，確保環境安全。
- 3、派請輻射防護偵檢人員，先行針對輻射污染建築物實施本體內部輻射偵檢，以為人員輻射曝露劑量之評估參考，並利於放射性污染鋼筋拆除之收集與分類。
- 4、圍籬之「作業管制區」進出口設立「輻射安全管制站」(以下簡稱管制站)，建立人員輪值與偵測機制，並備妥輻射偵檢儀器、示警圍籬標示、相關偵測報表、除污用品及相關需用文件物品等，以利輻防實務運作。設立工作日誌之登錄，俾便利工程施作進度與輻射安全掌控，以利人員輪值交接。
- 5、劃定放射性污染鋼筋與放射性廢棄物之收集、分類及暫存區域。
- 6、所有參與施工作業人員，進入管制站以內之「作業管制區」前，須先填妥工作人員資料，經登錄建檔並接受輻射安全講習後，始得進入。

三、施工範圍

- 1、待拆除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為○層樓式建築，計○棟共○○戶，原住戶已全數遷離。
- 2、規劃人員休息區，劃定「作業管制區」之圍籬與設立管制站。
- 3、劃定作業期間之放射性污染鋼筋、廢建築物料與放射性廢棄物收集、裝桶(或箱、袋)、與「暫存區」，禁止閒雜人員進入。

四、施工方式

- 1、上述「二、準備作業」全數完成後，經○○公司(輻射防護人員)會同工地負責人(○○○先生)檢視無任何輻安、工安顧慮後，共同宣佈開始施工拆除作業。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 2、施工日以晴天、陰天(非下雨天)為施作原則，遇雨則全部停止作業。
- 3、每日上、下午各確認一次，建築物四周被覆之等高建築帆布完整，避免灰塵飛散；並確認圍籬之「作業管制區」完整。
- 4、每日施工作業開始前，由工地負責人召集施工作業人員、會同管制站偵測組人員舉行「工具箱會議」，說明當日預定施工進度，及強調施工安全配合事項；偵測組人員則須說明施工範圍之放射性污染鋼筋分佈及強調相關輻防遵守事項。
- 5、以備妥之○○部重機械挖土機(或剪斷機、破碎機)，由上而下逐樓層打倒與拆除。鋼筋與混凝土塊須予分開收集；再經輻射污染偵檢後，區分為「污染」與「無污染」兩類，整齊堆放，以利清點控管確認。
- 6、每日施工作業告一段落(即收工)後，偵測組人員須執行管制區內外之輻射污染偵檢確認，並留存所有偵測紀錄備查。

五、施工時程

- 1、預定施工開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放射性污染鋼筋拆除工期：預計○○工作天(不含雨天之停上作業)。
- 3、預定施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人員

- 1、非本計畫之相關施工作業人員，禁止進入圍籬內「作業管制區」。
- 2、「作業管制區」內人員，均不得飲食、喝水、吸食香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管制區外之人員休息區，則不在此限。
- 3、每日開工前，施工作業人員均須參加工具箱會議，並遵守輻安與工安規定事項。
- 4、每次離開作業管制區前，施工作業人員須接受人員全身輻射污染偵檢，確認合格者方得離去；相關機具、物料之攜出，與人員規定相同。

七、輻射污染物裝運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 1、污染建築物經拆除完成後，所有「輻射污染鋼筋」經分類收集整齊堆放，依產生數量，向核能研究所洽借裝填放射性廢棄物之專用廢棄物鋼桶(或箱、袋)，並封蓋貼上輻射示警標籤(標明輻射強度)示警。
- 2、僱請具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合格之貨運業者，提供司機及專屬密閉式車輛，負責載運至核能研究所。
- 3、持照輻射防護人員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定，執行車輛輻射污染偵檢合格後，備妥偵測儀器、及相關文件物品，隨車押運。
- 4、放射性污染物載運期間，須遵守公路法規暨危險物品運送之相關規定。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八、權責分工與作業聯繫

- 1、工地負責人○○○先生：統籌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拆除作業與重建，亦為本計畫之聯繫窗口。聯絡電話○○○
- 2、○○有限公司(輻射防護偵測業)：負責本計畫所有輻射防護偵測管制作業。聯絡人：○○○先生，聯絡電話 ○○○或 ○○○
- 3、○○工程行：負責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聯絡人：○○○先生，聯絡電話 ○○○或 ○○○
- 4、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輻安評估科(02)2232-2210

九、其他規定

- 1、原能會長官蒞臨工地視察、稽核，不論任何時段均不受任何約束，可自由進出。管制站人員或施工作業人員須全力配合，不得故意或有意迴避、刁難、或拒絕說明之情事。
- 2、拆除作業施工期間，有關輻射防護偵檢管制事宜均須依本計畫所述內容執行，直至預定拆除建築物之放射性污染鋼筋全數移除後為止。拆除作業完成後，「作業管制區」撤除，並由輻射防護偵測業者開具「輻射偵測證明」。
- 3、拆除作業施工期間，輻射防護偵測業者若發現有污染擴散之虞，得隨時發布停工命令，經改善完成並經確認後，方得復工。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 4、經輻射污染偵檢後，判定為無污染之清潔廢棄物，由拆除業者派員依法令規定清除之。
- 5、所有輻射污染偵檢紀錄，經陳核後須留存備查，至少保存三年。

十、附件

- 1、「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 2、「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如附件二。
- 3、「輻射偵測證明」格式，如附件三。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輻射偵測證明

一、建築物之基地(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拆除完成)

二、偵測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偵測方式：

人員偵測

原能會認可之機關(構)名稱：_____

原能會認可證書字號：_____

輻射偵檢人員：_____

使用偵檢儀器：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背景值 _____ (微西弗/小時)

熱發光劑量計偵測

計讀機關(構)名稱：_____

四、偵測結果：

無輻射異常情形

其他

機關(構)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 輻射防護計畫書

一、前言

- 1、目的：為確保拆除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作業期間，有關人員、區域及環境之輻射安全，特配合「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訂定輻射防護計畫，以有效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
- 2、依據：
 - (1).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會輻字第 0950000145 號令修正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辦理。
 - (3).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ALARA)之精神。
- 3、實施對象：

已向原能會申請拆除重建之污染建築物，且所有住戶均已遷離完成。
- 4、計畫說明：
 - (1).本「輻射防護計畫」係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之一環，亦為輻射防護之基本要求。實際進行建築物拆除作業期間，現場輻射安全管制行動，須依建築物拆除方式、拆除時程之人、時、物與週遭環境變化，及拆除現場之放射性廢棄物收集、分類、裝箱與輻射污染偵測結果等情形，採取必要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
 - (2).有關工作人員劑量管制及放射性待處理廢棄物（如鋼筋、固體廢棄物...等）之運送，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本計畫俟送陳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方得據以開始施工。

二、準備作業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 1、本計畫係由業主(含申請人、拆除業者、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建築業者等共組施工團隊)，已擬妥「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敘明本計畫污染建築物之拆除方式、拆除時程、作業分工與相關輻安管制配套措施)，備供原能會審查與稽核。
- 2、辦理本計畫所有相關人員之安全講習(包括：作業圍籬管制區作業規定、人員與機具物料進出偵檢管制規定、廢棄物收集與分類等規定)。
- 4、輻射防護作業之執行，由輻射防護偵測業者(○○有限公司)負責，其人員編組如下：

No.	人員編組	權責分工內容	說明
1	管制組	1.確保「作業管制區」之完整性。 2.所有人員進出管制與登錄。 3.機具、車輛進出管制與登錄。 4.防止輻射污染鋼筋失竊或遺失。	由保全人員 24 小時輪值管制。
2	偵測組	1.進出「作業管制區」之人員、機具與物料偵檢與除污。 2.離開「作業管制區」之車輛偵檢。 3.管制區內外之輻射污染偵檢、示警與記錄，確保環境安全。 4.放射性廢氣物之收集、偵測、分類、登錄與圍籬示警。	由輻射鋼筋偵測人員負責。
3	輻安稽核	1.確保輻安管制作業符合輻防相關法令暨輻射防護計畫書之規定。 2.管制措施之稽核、改善、監督與環境安全確認。 3.放射性污染鋼筋之數量清點確認。	由輻射防護人員擔任，每施工日至少稽核一次。

註1：偵測組人員須在施工現場，方得執行拆除作業。

註2：遇雨天，拆除作業停工處理。

三、一般規定及說明

1、區域管制：

- (1).待拆除污染建築物四周以固定式圍籬方式，設定「作業管制區」(以下簡稱管制區)，該管制區設唯一進出口，進出口處規劃以 20 呎貨櫃設立輻射安全管制站(以下簡稱管制站)，並配置適當之輻射污染偵檢儀器。

A1 | 七八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 (2).管制區入口處，懸掛輻射污染示警標示，並管制與登錄所有人員、機具及車輛之進出。
- (3).管制站偵測組人員於每日工作前、中、後及視拆除情形，應進行管制區現場及周遭環境之輻射污染偵測，並予詳實記錄備查，以備適時採取必要之防護管制措施。
- (4).放射性污染鋼筋之輻射偵測與污染程度鑑別標準：
輻射劑量率在自然環境變動範圍內，單位：微西弗/每小時(μ Sv/h)
- (5).拆除後之輻射污染鋼筋、及相關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應予有效收集、分類、控管與示警，嚴禁失竊或任意外釋環境。

2、人員管制：

- (1).承攬拆除作業之所有相關人員，須提供其全部工作人員資料(格式如附件)，供管制站人員登錄備查與管理參考。
- (2).拆除作業之所有相關人員皆須先接受安全講習，方得參與作業。
- (3).人員進入管制區，不得打赤膊，並須穿著鞋子，戴妥安全帽；工作中，應穿戴工作用棉紗手套，離去前須脫除投入收集桶(袋)回收偵測。
- (4).機具、物料、車輛等離開管制區，均須經管制人員偵測，確定無污染後始可離去。工作人員並須依輻防管制人員指導偵測其全身、工作衣物、鞋子，無污染後方可離開管制區。
- (5).一經發現有人員、機具或車輛污染，管制站人員須立即發布停工命令，俟偵測組人員確認無輻射污染擴散顧慮後，並經輻防稽核人員確認後宣佈復工。若輻防稽核人員認為有輻射污染擴散之安全顧慮，立即通報原能會協助處理，且暫時不得繼續施工。
- (6).管制區內須預設立「除污區」；管制站內須配合備妥適量之人員除污用品。除污作業應儘量以不產生液體廢棄物為原則；各式除污廢棄物均須妥善收集、包封並偵測後標示，避免誤用或任意外釋環境。
- (7).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嚴禁飲食(含喝水)、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違者嚴禁入內工作。

3、上列「區域管制」、「人員管制」兩項作業分由管制站人員負責辦理。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四、放射性待處理廢棄物（鋼筋或混凝土塊等）之輻射污染偵測

- 1、拆除後之鋼筋及混凝土，由偵測組負責配合偵測、分類、裝桶(或箱、袋)與示警標示；拆除業者須派員配合分類、切割後裝桶(或箱、袋)，再集中於「暫存區」整齊置放。
- 2、經鑑定標示之放射性污染物，須於適當位置集中暫貯並圍籬示警，嚴禁任其日曬雨淋；經偵測確認無污染物料(或廢棄物)，則由拆除業者依相關法令規定逕行運走處理。
- 3、暫存之放射性污染鋼筋及相關產生之放射性污染物，由輻射防護偵測業者負責派員看管，直到裝桶(或箱、袋)且送赴核能研究所接收處理為止。
- 4、為避免環境輻射背景升高與降低放射性鋼筋失竊風險，放射性污染物仍以儘速運搬至核能研究所為處理原則。

五、設備儀器之管理

- 1、本計畫配置之輻射、污染偵測儀器，包括：
 - (1).手提式輻射、污染偵檢器 × 1 台：○○○ 牌○○○ 型
 - (2).輕便型污染偵檢器 × 1 台：○○○ 牌○○○ 型
- 2、前述儀器每年至少一次，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機構(如國立清華大學或核能研究所等)辦理校正，校正報告並存檔備查。
- 3、偵檢儀器不用時，置入電子式防潮箱內收存。

六、紀錄保存

- 1、本公司所應保存之各項資料，均應依輻射防護法規有關內容辦理。
- 2、儀器校正記錄，輻射防護偵測作業之所有相關偵測紀錄、評估紀錄等表件，應至少保存 3 年。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輻射鋼筋拆除作業流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書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七、附件

- 1、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工作人員申請書。
- 2、輻射防護偵測業者異常輻射通報表。
- 3、特殊輻射污染偵測報表。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配合修訂之。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工作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單位：_____公司(或行號)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住址：_____

工作內容：_____

管制站人員簽收&登錄：_____

=====

沿線撕開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工作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單位：_____公司(或行號)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住址：_____

工作內容：_____

管制站人員簽收&登錄：_____

A1
|
七
八
九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
公
司
存
管
制
站
存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A1
|
七
八
九

輻射防護偵測業者異常輻射通報表

一、通報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二、事件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受話人：_____

三、發現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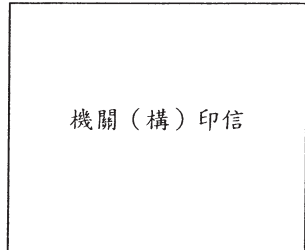
四、電話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發話人：_____

- 五、事件類別：
- ：發現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發現異常輻射源
 - ：發現異常污染事件
 - ：放射性物質運送意外事件
 - ：其他_____

六、事件說明（原因、經過、輻射及污染狀況、人員及區域影響情形、輻射防護措施等）

七、備註：

機關（構）印信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

A1
|
七
八
九

○○有限公司

特殊輻射污染偵測報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偵測時機：

二. 使用儀器：

三. 偵測結果：(視偵測作業性質，必要時須繪圖表示)

偵測人：

複核：

主管：

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輻射防護計畫書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作業施工計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16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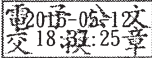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3379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791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4月28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10404139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1
|
七
九
○

函轉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139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其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11059 號函（諒達）辦理，並復貴局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545100 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 3 條、第 10 條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 90%。……」次按「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

A1
|
七
九
〇

函轉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一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九
○

函轉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一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已有明示。

- 三、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4年4月17日揭函說明二稱：「『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舍興建，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請據以依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5-04-28
交17.16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卓宥瑄

電話：049-2347374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snowyl6tw@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40211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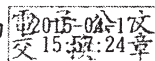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其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10160 號函。
- 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舍興建，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 10%）。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A1 | 七九〇
函轉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一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廣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0@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47831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頒修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自104年4月1日起適用，相關電子檔建置於本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http://eisop.taipei.gov.tw>)」，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0日北市都工字第10432789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處長 張剛維

A2
|
八
二
六
函轉本府頒修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相關電子檔建置於本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http://eisop.taipei.gov.tw>)」，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10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23212186#2618
電子信箱：pojung012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 1043278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789500A00_ATTCH1.pdf、32789500A00_ATTCH2.docx)

主旨：函轉本府頒修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相關電子檔建置於本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http://eisop.taipei.gov.tw>)」，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本府 104 年 3 月 31 日府授工土字第 104301133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A2
|
八
二
六
訊
服
務
平
台
(<http://eisop.taipei.gov.tw>)
函
轉
本
府
頒
修
之
「
臺
北
市
工
程
施
工
規
範
」
，
自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起
適
用
，
相
關
電
子
檔
建
置
於
本
府
工
務
局
「
工
程
技
術
資
訊
服
務
平
台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知
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
南區

承辦人：曹哲瑋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27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cht@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 10430113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編之 25 章施工規範篇章名 1 份(30113300A00_ATTCH1.docx)

主旨：頒修本府之「工程施工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工務局辦理「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修訂案，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內容陸續修訂、CNS 國家標準與技術法規更新，及因應工程實務上需要，辦理「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部分篇章內容修訂，修編篇章總計為 25 章（詳附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其相關電子檔亦同時建置於本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http://eisop.taipei.gov.tw/>）」，可供查詢與檔案下載。
- 二、另施工規範「第 01991 章 罰則」第 3 節「第 01572 章 環境保護之罰則」，為配合規範修編，請各機關應於契約內專項編列工地環境清潔項目費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

A2
|
八
二
六
函轉本府頒修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相關電子檔建置於本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http://eisop.taipei.gov.tw/>)，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修編之篇章

項次	章碼	章名
1	01532	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
2	01572	環境保護
3	01991	罰則
4	02331	基地及路堤填築
5	02505	自來水管埋設
6	02532	污水管線附屬工作
7	02535	下水道用戶接管附屬設施
8	02611	排水渠道
9	02631	進水井、沉砂井及人孔
10	02726	級配粒料底層
11	02742	瀝青混凝土鋪面
12	02751	水泥混凝土鋪面
13	02786	高壓混凝土磚
14	02891	標誌
15	02898	標線
16	02961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17	02966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
18	02967	瀝青混凝土路面維修
19	03210	鋼筋
20	03310	結構用混凝土
21	03372	噴凝土
22	03377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23	04220	混凝土磚
24	09220	水泥砂漿粉刷
25	09341	鋪地磚

A2 | 八二六
函轉本府頒修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自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相關電子檔建置於本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http://eisop.taipei.gov.tw>)」，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
9樓

承辦人：張巧玫
電話：23215696#2959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4308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806100A00_ATTCH1. pdf)

主旨：轉知本府104年4月20日訂定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4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0430026900號函辦理。
- 二、隨函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A2
|
八
二
七
轉知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〇日訂定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9
電子信箱：jtes510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30026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4 年 3 月 13 日市長批示辦理。
- 二、經查本市「中山北路地區」、「中山女中地區」及「幸段」等 3 處早期辦理市地重劃時未劃設道路截角，致重劃分配完竣後，該道路截角仍為私人所有，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於嗣後都市計畫書內均載明：「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按現行截角表規定辦理。但因土地重劃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且產權面積已定，將來申請建照時，對該截角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另該等地區內因早年重劃之地籍線而與嗣後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界線不相符部分，亦經本府地政處（現為本府地政局）於 94 年 6 月 30 日簽奉 馬前市長核可在案，先予敘明。
- 三、惟前開規定未敘明計入空地比後是否應辦理產權捐贈，為

A2
|
八
二
七
轉知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〇日訂定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一份，請查照。

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杜絕土地容積重複利用等疑慮，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
- 2、早年重劃之地籍線較嗣後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界線為小者。

(二)辦理方式：

- 1、屬都市更新案件：參酌現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F4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審議原則，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內載明上開容積核算及道路用地捐贈時機等事項，除都市更新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
- 2、非都市更新案件：而屬一般建案者，考量無如都市更新案件有審議機制，該道路用地先排除於建築基地範圍外，於建造執照內載明該道路用地容積移入，爰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事宜，並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上均載明列管事項，以利追蹤。

(三)容積核算機制：

- 1、本案適用對象土地之容積應以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惟考量該法定容積係以容積移轉之概念調整至毗鄰之可建築基地內，故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 2、另該土地捐贈予本府時，考量該土地已採容積移轉方式補償，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F4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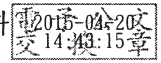
A2
|
八
二
七
轉知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〇日訂定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一份，請查照。

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精神相同，依獎勵不得重複原則，不得再申請容積獎勵。

3、該等土地屬道路用地當非屬建築基地一部分，但是否納入更新單元，因涉及實施者整合及權利變換，視劃定單元或事業計畫個案狀況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八
二
七

轉知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〇日訂定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請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6
傳真電話：(02)2861-0104
電子信箱：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10460013703附件.pdf、1046001370令.pdf)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以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保育研究課、環境維護課

2015-04-30
交 16 換 41 章

A2
|
八
二
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以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 一、為依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以下簡稱山坡地專章）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之規定，明確辦理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審查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案件應依執行要點及山坡地專章檢討，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山坡地專章符合開發安全並簽證負責。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整地者，應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小組（以下簡稱加強坡審小組）審查。
- 三、申請案件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先掛號申請雜項執照，俟雜照併建照經核定程序後始得掛號申請建照。但符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認定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下列申請案，得逕為申請建照（雜項執照併同辦理）。
 - （一）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之新建建築物（含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農舍）申請案件。
 - （二）其他未變更水土保持設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案件。
- 四、申請案件及其鄰地，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下列規定，調查評估無礙相關山坡地保育規定，或檢討必要之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並簽證負責。

前項鄰地為公有地者，必要時，由起造人報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加強水土保持設施。

 - （一）經依山坡地專章檢討鄰地（與地界線間距二十五公尺範圍內）及基地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開發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辦理。
 - （二）若前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開發安全應擇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之一簽證負責辦理。
 - （三）檢討山坡地專章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退縮建築範圍，不局限建築基地範圍內，依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十二月二

A2
—
八二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A2
|
八二八

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三二九二三三八九號函，基於山坡地安全，檢討山坡地專章時，應以山坡地整體條件予以檢討，故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規定各一份，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 1050123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地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 三、於本園區範圍申請雜項執照之案件，應由本處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聯合審查小組由本處邀集第四點所列各權管機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之。
- 四、前項參加成員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指派之。聯合審查小組應就申請建築基地之整體規劃詳予審查，其會同審查內容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排水系統（包括施工中臨時排水設施）。
 - （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給水系統及設備計畫。
 - （五）本處企劃經理課：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查核、建築線指定及興建計畫許可。
 - （六）本處保育研究課：文化史蹟、生態保育說明。
 - （七）本處環境維護課：查核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證查核表（附表 1）及汙水處理設備。
- 五、雜項執照之申請，應依規定檢附書圖文件由起造人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向本處提出申請，其規劃之內容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辦理。
- 六、於本園區範圍申請雜項執照，聯合審查小組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處收文後初步審查其檢附之書圖文件齊備後，將有關之

A2
|
八二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 104600137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A2
|
八二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規定」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 104600137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各一份，請查照。

書圖文件函送各單位，並通知聯合審查小組共同會勘，其未檢齊者，即通知補齊後再辦理。會勘後各單位意見經設計人修正圖說後，由本處函送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二) 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後，其有不合規定者，由本處一次通知改正或駁回。起造人改正完竣後向本處申請復審，經聯合審查小組會審符合規定後，依程序核發雜項執照，或同意雜項執照與建造執照併同申請辦理。

七、依本作業程序申請雜項執照後之施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 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本處應將棄土資料副本一份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二) 施工完成後由本處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但遇有重大爭議或變更事項，應由聯合審查小組會勘合格後，再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

八、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坡地安全之會勘審查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建築技術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九、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並涉及整地者，應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小組（以下簡稱加強坡審小組）審查。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及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案件，經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證查核表（附表 1）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查核項目，任一款檢討超過標準者，該部分應併於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另其中第六款超過標準者，並由本處加邀加強坡審小組委員一位至三位與會審查。

十、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檢討得以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會勘，並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

證查核表（附表 1）第二項各款，均符合規定者免提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附件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應檢附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如下：

- 一、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二、配置圖（包含基地四周一百公尺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基地及其四周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以每一公頃或一個以上之街廓為單位，包含基地四周一百公尺範圍，基地內及毗鄰基地之建築物，現有道路及排水路線、水土保持設施及等高線等），並附全貌二個方位以上之彩色照片。
- 四、坡度分析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以政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套疊申請基地，計算平均坡度之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
- 五、整地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道路材料、水土保持設施、排給水系統等公共工程，並註明原地形等高線）。
- 六、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橫剖面對照圖至少各二處。
- 七、道路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八、排給水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九、主要工程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水土保持設施之有關工程平面圖及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一、主要工程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十分之一。
- 十二、各項工程挖填土方量計算書。
- 十三、取、棄土方計畫及位置圖。

A2
—
八
二
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規定，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10450013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A2
|
八二八

- 十四、地質調查報告圖資（含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
- 十五、工程結構計算書。
- 十六、雨水流量計算書。
- 十七、施工說明書。
- 十八、其他有關之工程圖樣，與經開發許可核定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申請興建農舍或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附地質調查報告圖資、工程結構計算書及雨水流量計算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 10450013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證查核表

A2
|
八
二
八

起造人	地 址	
	地段地號	
查 核 項 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簽證檢討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一、基地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加強坡審小組審查。		
二、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m ² 者，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任一款超過標準者，應於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另其中第 6 款超過標準者，並由本處邀集加強坡審小組委員 1 位至 3 位與會審查。	1. 以政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套疊申請基地，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丘塊面積占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臺灣活動斷層概論：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且須專業技師簽證)。(臺北市大地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圖資」→環境地質圖)	
	3. 臨建築線部分之擋土牆高度不得大於 3 公尺。	
	4. 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且 4 公尺為限。	
	5. 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 3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	
	6. 非屬中高潛感土地。(臺北市大地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圖資」→山崩潛感圖)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規定，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以營陽環字第 104600137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各一份，請查照。

A2
|
八
二
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〇日以營陽環字第 104500131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作業程序會勘免提送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作業程序會勘並提送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依程序會勘並邀集加強坡審小組委員審查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簽章：
<p>備註：一、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提加強坡審小組審查；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二項規定。</p> <p>二、表列第二項各款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會勘、會審（垂直增建及修、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及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p> <p>三、第二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 1 款至第 6 款，若其中任一 1 款檢討超過標準，則應於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另其中第 6 款檢討超過標準者，並由本處邀集加強坡審小組委員 1 位至 3 位與會審查。</p> <p>四、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檢討得以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會勘，並檢討表列第二項各款，均符合規定者免提聯合審查小組會審。</p> <p>五、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p>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 1046001370 號



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處長陳茂春

A2
—
八
二
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以營陽環字第 104600137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八
二
九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顏杏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9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334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孔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04年4月20日北市捷工字第10430701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理處長 張剛維 執行

捷運系統前設，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A2
|
八
二
九

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

承辦人：陳奕銓

電話：02-25215550#8413

傳真：02-25218419

電子信箱：xv0184144@trts.dorts.gov.tw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工字第104307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所屬附件影本1份(30701400A00_ATTCH1.tif)

主旨：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各單位，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孔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檢附「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所屬附件影本1份（詳附件）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

電話：02-25215550
交15 撥：34章

A2
|
八
二
九

2015/3/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7-30

交通部80.3.15交路發字第8004號令、內政部80.3.15台內營字第89845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交通部88.7.23交路發字第8861號令、內政部88.7.23台內營字第887386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交通部89.12.13交路發字第8969號令、內政部89.12.13台內營字第898517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交通部92.12.30交路發字092B000099號令、內政部92.12.30台內營字第0920091569號令會銜修正全文(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名稱為「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101.7.30交路字第10150095421號令、內政部101.7.30台內營字第1010806712號令會銜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場、站、路線及設施兩側之禁建、限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軟弱地段：指土壤標準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小於八之軟弱粘土地層，且總厚度大於五十公尺，其間夾雜不同土層之厚度小於三公尺。
- 二、特殊堅硬地段：指於地表下十公尺範圍內，其土壤標準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大於五十之卵礫石或岩盤地質，且其連續厚度大於五十公尺。
- 三、過河段：指捷運系統穿越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區域。
- 四、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物體。
- 五、障礙物：指高度超過五十公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之物體。
- 六、土地開挖行為：工程完成後無有體物留置之開挖行為，包括地基調查鑽孔、抽降地下水、地下構造物之拆除等。
- 七、現況測量：指針對捷運既有設施結構體、線形及淨空之情況所作之測量。
- 八、現況調查：指針對捷運既有設施結構體裂縫、滲漏水、鏽染鏽蝕等狀況以目視或拍照留存等方式進行，並作成紀錄之調查。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乙案」，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

2015/3/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A2
|
八
二
九

九、捷運主管機關：指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大眾捷運系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章 禁建限建範圍之公告、劃定、變更及廢止

第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其違建、限建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會勘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捷運主管機關於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劃定禁建、限建範圍。

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後，捷運主管機關應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並於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委託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廢止或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應予公告廢止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

第三章 禁建限建範圍及其管制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為附件一所劃定之範圍。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運設施、連通設施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為附件二所劃定之範圍。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地基調查鑽孔。
- 五、障礙物之堆置。
- 六、抽降地下水。
- 七、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乙案」，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

A2
|
八
二
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地核調查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安全。」

- 八、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 九、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 十、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
- 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機關協調後為之。

第八條 於限建範圍內進行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行為所產生之捷運設施變形累積總量，不得超過附件四規定之容許變形值。

第九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 一、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建築物地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並應標明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
- 三、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 四、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五、開挖穩定性分析。
- 六、分級規範叫線圖。
- 七、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八、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等。

起造人進行前項第四款地基調時，鑽探孔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範圍內者，應檢附鑽孔位置之平面圖與剖面圖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意鑽探。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送之。

第十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得向捷運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捷運設施相關設計資料及最近一次之現況測量結果。

第十一條 起造人對第八條附件四第七款之軌道位移量或前條之現況測量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

捷運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會勘時，得請捷運營運機構協助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先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及現況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捷運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

2015/3/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A2
|
八
二
九

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前項行為，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辦理之。

第一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開挖步驟、計時、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 二、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 三、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 四、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 五、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 六、緊急應變措施。
- 七、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經捷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

前項第四款之分析過程應作成評估報告，並列為施工計畫檢附之文件。

第十三條 起造人於開挖前，應安裝監測捷運設施安全之儀器並讀取初始值作成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於監測實施後二日內送交捷運主管機關備查。

起造人於每一階段開挖完成後七日內，應根據監測結果作成監測報告送交捷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捷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起造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危險值，或捷運設施已有損害時，應立即停止施工，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捷運設施安全，且應將危險值或損害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通知捷運主管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非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第一項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八十及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二項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捷運主管機關於第二項情事發生時，得因情況急迫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會同採取即時強制措施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條 起造人於開挖過程中有變更施工方法者，應於變更工法七日前，檢附該變更開挖對捷運設施之安全評估報告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起造人於進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第十三條安裝監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礎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前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系統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

A2
|
八
二
九

2015/3/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測儀器前，應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起造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提送捷運主管機關之文件，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八條 起造人於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會勘。

捷運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會勘應通知捷運營運機構參與之，並作成會勘紀錄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會勘之機關名稱、會勘地點及時間。
- 二、現況測量及現況週查之檢視結果紀錄。
- 三、應改善部分之說明。
- 四、其他必要事項。

起造人依據會勘紀錄改善完畢後，應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再次會勘。

第十九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除應依建築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最終會勘紀錄。

第二十條 申請人進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行為前，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作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施作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 二、施作行為內容及時間。
- 三、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詳細資料。

進行第七條附件三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行為者，應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如涉及地下開挖或鑽掘時應準用本章建築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限建範圍內之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鷹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施工計畫或前條第一項作業計畫執行安全防護措施，或其傾倒或散落有侵入禁建範圍內之虞者，捷運主管機關得命其申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停工或限期改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其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安全者，得按現狀使用，除得修繕或拆除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修繕或拆除方式應由當地該管主管機關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經捷運主管機關認定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015/3/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A2
|
八
二
九

有礙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者，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同協議修改或拆除。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者，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之。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補償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償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後，在禁建範圍內進行中屬於第六條之禁止行為，應即停工。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拆除，並依前條規定辦理補償。


第二十四條 捷運工程建設機構及捷運營運機構，應定期巡察本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命其限期改善、修改、停工或拆除，申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屆期不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無當地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項處分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

 附件二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

 附件三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工程行為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附件四 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最後更新日期：2012-08-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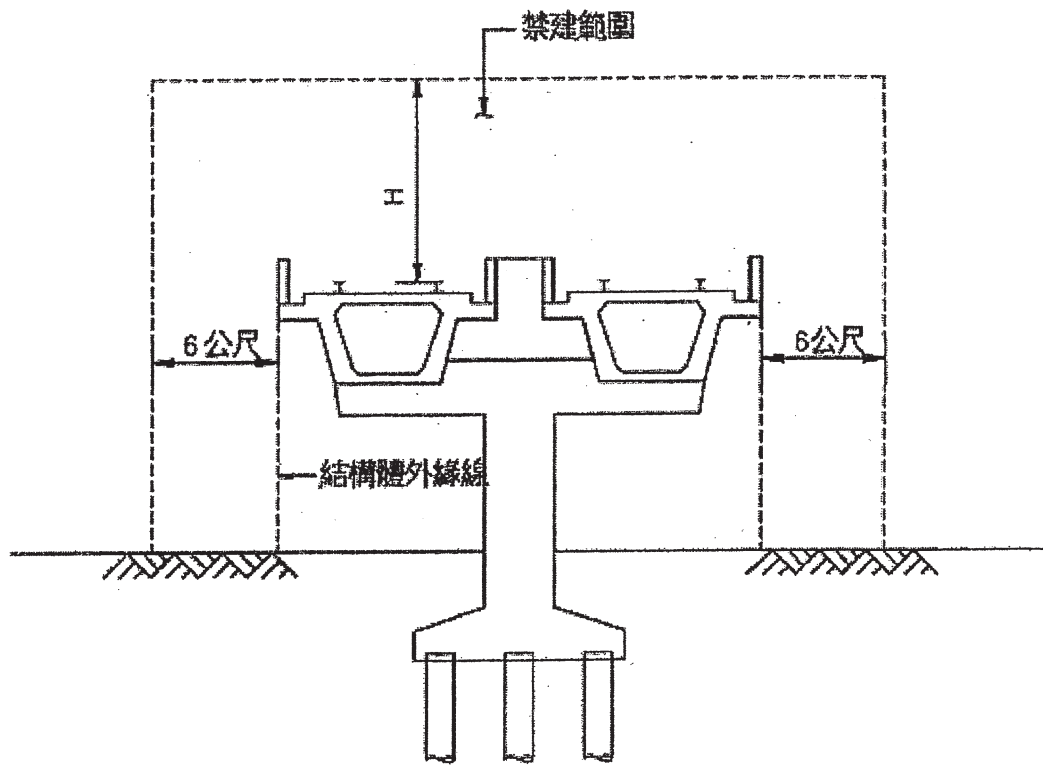
A2
|
八
二
九

附件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均屬禁建範圍：

- 一、高架段之路線及車站：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結構體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為自地面起算向上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其有屋頂者則向上至屋頂結構上緣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一、示意圖二）。
- 二、地面段之路線：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圍籬或側牆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為自地面起算向上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三）。
- 三、潛盾隧道：自捷運隧道環片外緣起算，向外一公尺以內環繞之區域（如示意圖四）。
- 四、山岳隧道：自開挖面外緣起算，向外延伸一倍最大內空寬度所形成之八邊形區域（如示意圖五）。
- 五、錨固邊坡：自最近地表之岩（地）錨或岩釘起算，沿其自身長度再加三公尺後，向周邊延伸五公尺以內之範圍（如示意圖六之一、示意圖六之二）。
- 六、通風井：自結構體開口面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之地上封閉空間（如示意圖七）。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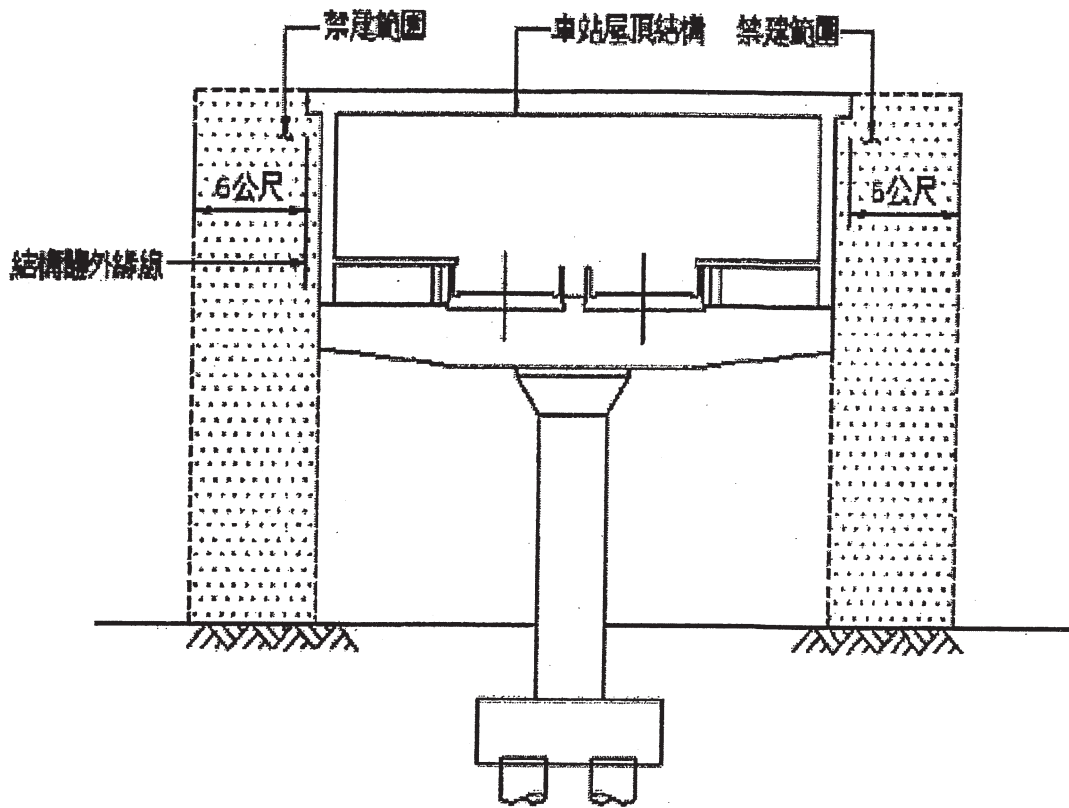
H: 各捷運系統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示意圖一 高架段路線禁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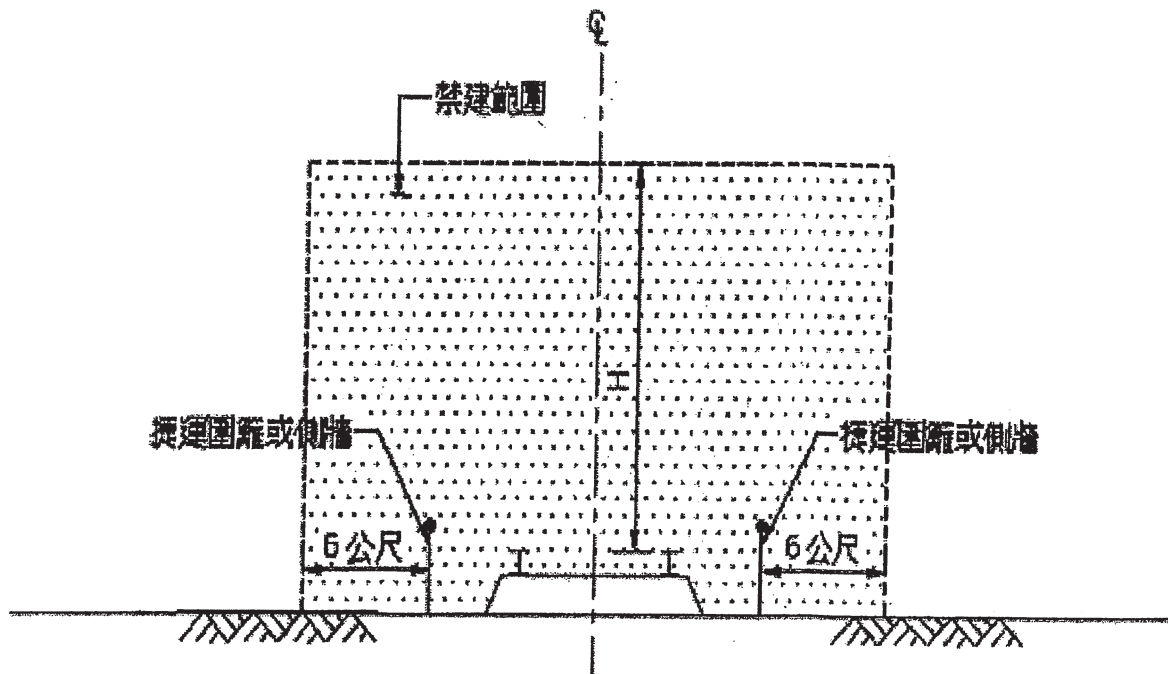
A2
|
八二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二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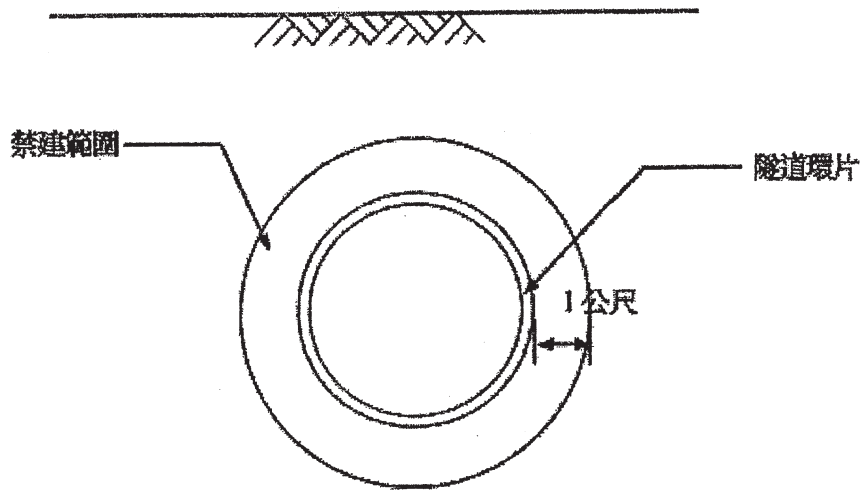


示意圖二 高架段車站禁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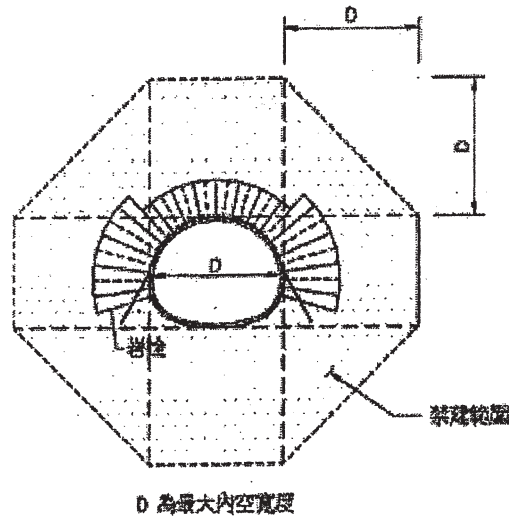


H: 各捷運系統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示意圖三 地面段路線禁建範圍圖



示意圖四 潛盾隧道禁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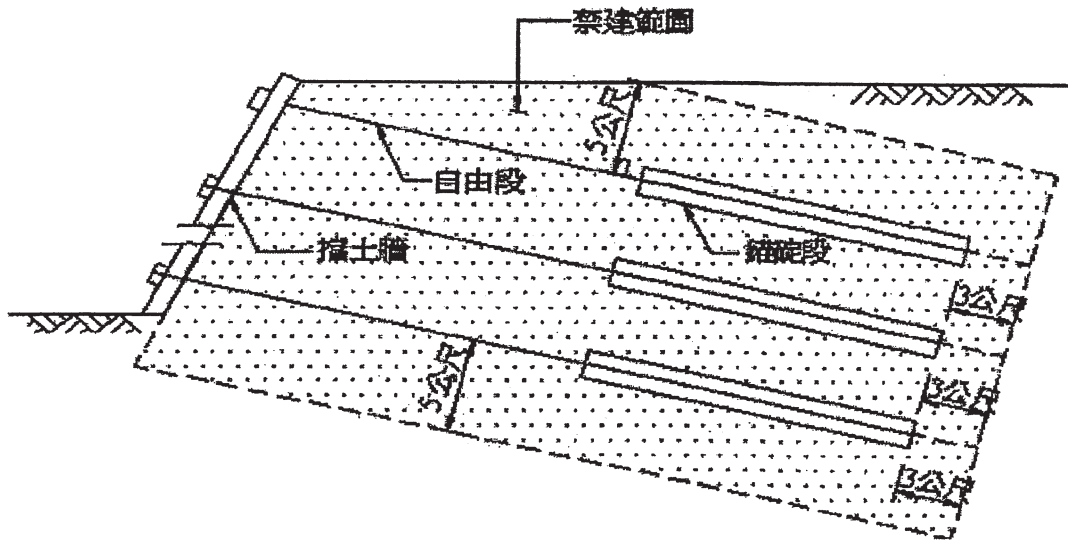
示意圖五 山岳隧道禁建範圍圖

A2
|
八
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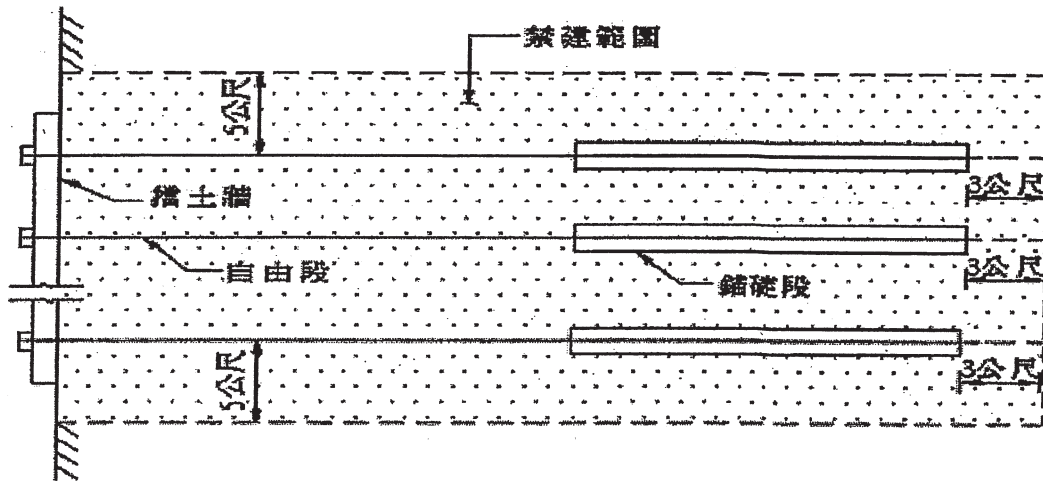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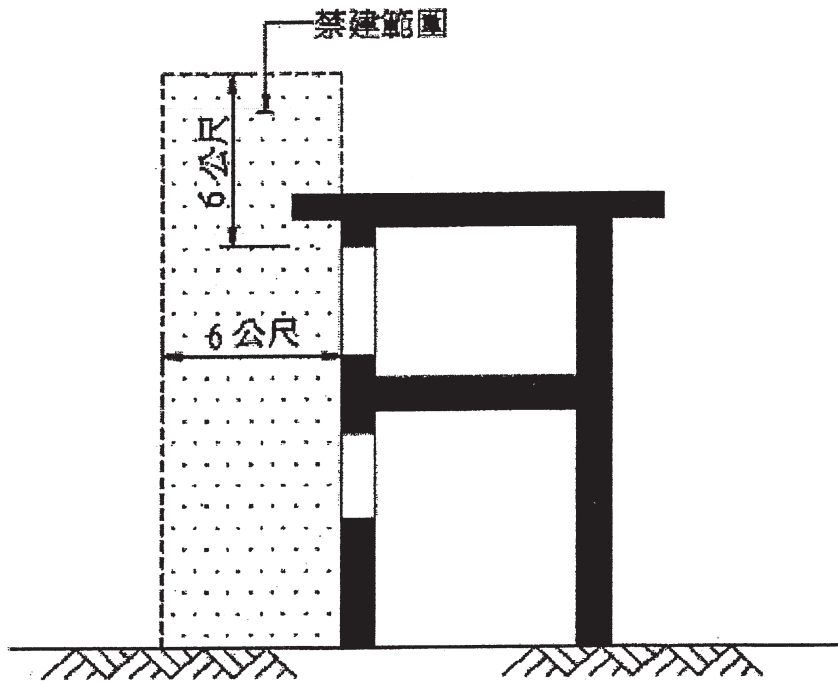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示意圖六之一 錨固邊坡禁建範圍圖（立面）



示意圖六之二 錨固邊坡禁建範圍圖（平面）



示意圖七 通風井禁建範圍圖

A2
|
八
二
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二
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含公共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除為附件一所定之禁建範圍外，其上空、平面或地下區域，均屬限建範圍：

- 一、特殊軟弱地段：水平淨距離一百公尺以內之範圍，但不得超過該軟弱粘土地層之最大厚度。
- 二、特殊堅硬地段：水平淨距離三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三、過河段：水平淨距離五百公尺以內之範圍。
- 四、其他地段：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前項各款之範圍，除機廠及地面段之捷運設施自圍籬或側牆外緣起算外，其他捷運設施自其結構體外緣起算。

A2
|
八
二
九

附件三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工程行為之
審核與管理範圍

項次	建築物、廣告物及工程行為項目	審核與管理範圍
一	建築物之建造	位於限建範圍內應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物。
二	工程設施之構築	位於限建範圍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工程設施。
三	廣告物之設置	位於地面段及高架段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十八公尺以內之廣告物設置。
四	地基調查鑽孔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以內之鑽探孔。
五	障礙物之堆置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十八公尺以內，高度超過二·五公尺或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之任何物品堆置。
六	抽降地下水	位於限建範圍內之抽降地下水。
七	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	位於限建範圍內超過三公公尺深度以上之管線、人孔及其他形式開挖。
八	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位於限建範圍內深度超過三公公尺之地下構造物拆除。
九	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上方，或其外緣上四十五度角之影響線內有捷運設施時之地下管、涵鑽掘。
十	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	位於過河段限建範圍內之建造或拆除構造物、掘鑿、埋填或爆炸岩石等工程行為。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註一：捷運主管機關得依捷運系統所採用之系統種類、規劃設計需求增修本表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註二：捷運主管機關依本表之規定審核，其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請各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A2
|
八
二
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函示，「於核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工程、地基調查鑽及各種管線工程等）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先行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以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四 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如下：

一、地下段明挖覆蓋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地下車站、出土段、明挖覆蓋隧道承載軌道結構之傾斜量超過千分之一。
- (二) 不得造成通風井、出入口、出土段、地下車站、變電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地下段潛盾隧道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任何方向隧道環狀扭曲變形侵入各捷運系統為維護設施及行車安全所需之空間。
- (二) 不得造成隧道任何方向徑向變形超過二公分。

三、高架段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高架橋之相鄰二橋墩基礎間之差異沈陷量與跨距比超過千分之一。
- (二) 不得造成橋墩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 (三) 不得造成橋墩柱底之水平位移超過一·五公分。

四、地面段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 (二) 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五、過河段結構部分：

- (一) 隧道上方應有至少一倍隧道外徑厚之覆土，且隧道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二) 於受土壤位移及河川最大流速作用下，高架橋墩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六、山岳隧道結構部分：水平及垂直方向之內空變位與隧道淨空最小直徑之比例，不得大於千分之三。

七、軌道位移部分：

- (一) 不得造成軌道水平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水平總容許位移量。
- (二) 不得造成軌道垂直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垂直總容許位移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281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773300 號令(62812000A00_ATTCH1.pdf)

主旨：「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業經本局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7733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年 5 月 19 日生效，檢送「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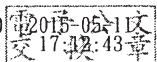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如變更內容事涉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案件，仍應依都市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辦理。
- 三、原本府工務局 77 年 4 月 15 日 (77) 建工字第 6249 號函併案作廢。
- 四、本案納入 104 年本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16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1 號。
-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A2
—
八
三
〇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業經本局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7733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年 5 月 19 日生效，檢送「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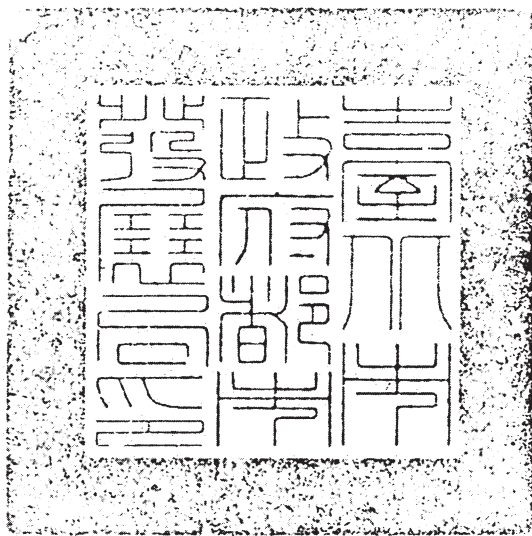
A2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八三 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〇 (含附件)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業經本局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277330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檢送「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2773300號



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並自104年5月19日起生效。

附「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局長 柯洲民

A2
—
八
三
〇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業經本局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277330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檢送「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A2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 目	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備 註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非主要構架之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
		樑變更為反樑。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樓地板	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管道間或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樓板變更為降版。	○
		車道坡度調整。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
	消防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
	污水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
其他	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註 1：○：免報備，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

◎：須報備，變更內容涉及主管機關要求先行辦理建管報備者。

△：須報備，並於該項目施作前，設計人會同技師檢附相關書圖或說明書，向建照科辦理報備。

註 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業經本局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7733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年 5 月 19 日生效，檢送「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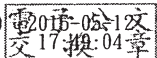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577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577500A00_ATTCH1.doc、63577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1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6810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A2
|
八
三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三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A2
|
八
三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三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前) 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3 本案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 _____、 _____、 _____ 等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 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 _____、 _____、 _____ 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 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A2
|
八
三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三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_____；面積：_____。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地號基地坐落跨越_____區與_____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_____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A2
|
八
三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三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_____ 部，位於 _____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_____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_____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_____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



A2
|
八
三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12 修訂

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_____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
電子信箱：littlemi750511@uro.taipei.gov.tw

B1
—
一
四
八
員
檢
送
內
政
部
轉
知
財
政
部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400505010
號
令
修
正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組
織
之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機
購
投
資
於
都
市
更
新
地
區
適
用
投
資
抵
減
辦
法
」
發
布
令
影
本
、
修
正
條
文
、
總
說
明
及
條
文
對
照
表
各
一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41190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 10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050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購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119095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 10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050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購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專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3 日營署更字第 104290661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代決)

B1
|
一
四
八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黃燕雯
電話：02-23228000#8421
Email：yw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5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4B101061_1_170850136561.pdf、附件2 104B101061_2_170850136561.doc、附件3 104B101061_3_170850136561.pdf、附件4 104B101061_4_170850136561.pdf)

主旨：檢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上開辦法業經本部10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50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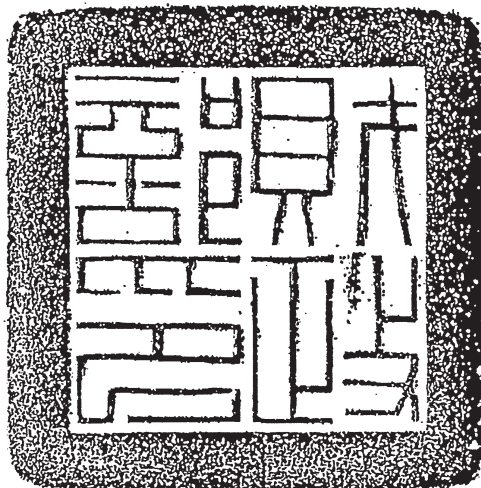
副本：

員。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50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正本 (貼財政部公告欄)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505010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部長張盛和

B1
—
一四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50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B1
|
—
四
八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40505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劃定，並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投資總額，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

-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 二、政府規費。
- 三、不動產估價費。
- 四、建築設計費。
-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

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

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費用項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預定完成日期。

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應自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依同條項後段規定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為準。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

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際投資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

B1
—
一
四
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505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B1
|
一
四
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40505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以上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總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於實務運作產生疑義，為與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有一致性之認定，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業務，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新增一條，共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修正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各項計畫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適用投資抵減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限，並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及修法前過渡期間之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仍適用申請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規定，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B1
—
一四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50510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BI
|
一四八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員。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40505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劃定，並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投資總額，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p> <p>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p> <p>二、政府規費。</p> <p>三、不動產估價費。</p> <p>四、建築設計費。</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劃定，並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投資總額，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p> <p>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p> <p>二、政府規費。</p> <p>三、不動產估價費。</p> <p>四、建築設計費。</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事業概要」用語，修正第三項第一款，以資明確。</p> <p>二、依都市更新推動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除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外，尚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並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爰修正第四項，增列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設計階段，俾納入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範圍，以資完整。</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與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都市更新計畫」尚屬有別，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p> <p>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p> <p>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p> <p>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p>	<p>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p> <p>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p> <p>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至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p> <p>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p>	
<p>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p>	<p>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B1
—
一四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10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B1 | 一四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40505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p>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 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之費用項 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 度表及預定完成日期。 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 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 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 或變更時亦同。</p>	<p>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 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之費用項 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 度表及預定完成日期。 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 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 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 或變更時亦同。</p>	
<p>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應 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 日起<u>一年內</u>，檢附其實際支 付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 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七 條規定發給之<u>成果備查函</u>，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 減證明。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 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者</u>，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 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完成之日，依本條例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u>權利 變換方式實施者</u>，以完成產 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依同 條項後段規定以<u>協議合建或 其他方式實施者</u>，以使用執 照取得之日為準。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 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p>	<p>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應 自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 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 文件向原核定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完成之日，<u>以經主管機關核 定者為準</u>。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 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 轄稽徵機關。</p>	<p>一、查實務作業中，主管機關 無須就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完成日另行核定，爰修 正第一項文字。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 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應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 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 理成果備查，爰於第一項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核 發投資抵減證明應檢具之 證明文件增列成果備查 函，並配合修正申請投資 抵減證明期限。 三、鑑於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完成日之認定，實務作 業原係以內政部九十八年 十月二日內授營更字第 0 九八 0 一七九五三一號函 為據，該函業經內政部於 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以台 內營字第一 0 三 0 八 0 二 二二 0 一號函自即日起停 止適用。則自該函停止適 用之日起，至本辦法修正 發布前，都市更新事業計</p>

<p>轄稽徵機關。</p>		<p>畫完成之日之認定尚無準據，為維護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權益，避免其因前揭因素逾申請期限，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都市更新採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現行實務作業中，主管機關並未另行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考量本條例第五十七條亦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規定，為使兩者之認定一致，以利執行，爰依內政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〇二二四二號令核釋本條例第五十七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為準。另實務執行上，如以其他方式實施者（例如委託興建、設定地上權等），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爰比照協議合建之規定，以使用執照取得日為準。</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際投資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際投資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p>	<p>本條未修正。</p>

B1
—
一四八

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B1
 一四八
 員。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4050510 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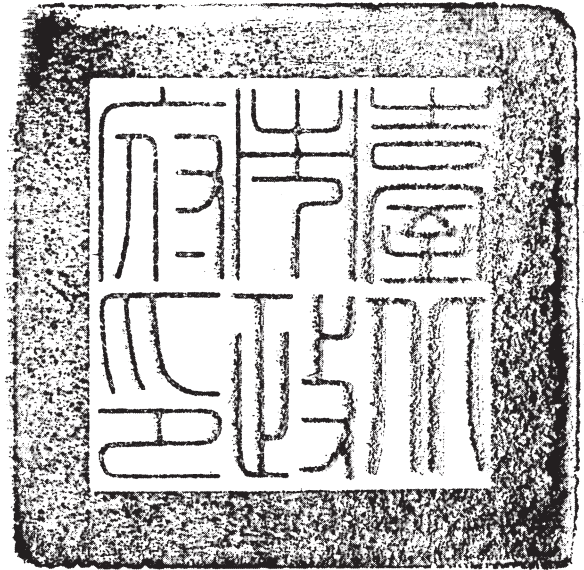
<p>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p> <p>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以上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p> <p>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以上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p> <p>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者。</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p> <p>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p> <p>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者。</p>	<p>本條未修正。</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但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案件之適用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第七條增訂，原第七條移列至第八條。 二、為使主管機關及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有所依循，爰增訂除外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溯及內政部函告停止適用其九十八年函釋之日。</p>

B1
 一四八
 員。檢送內政部轉知財政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4005010號令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2385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機關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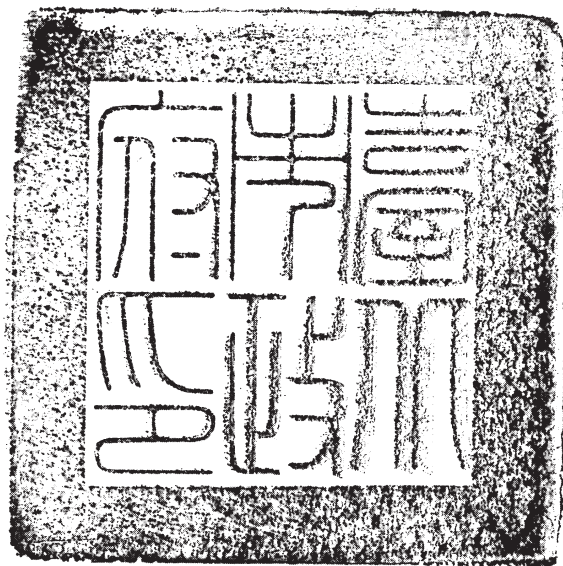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5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及本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H—六七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機關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2386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一般商業區(A26)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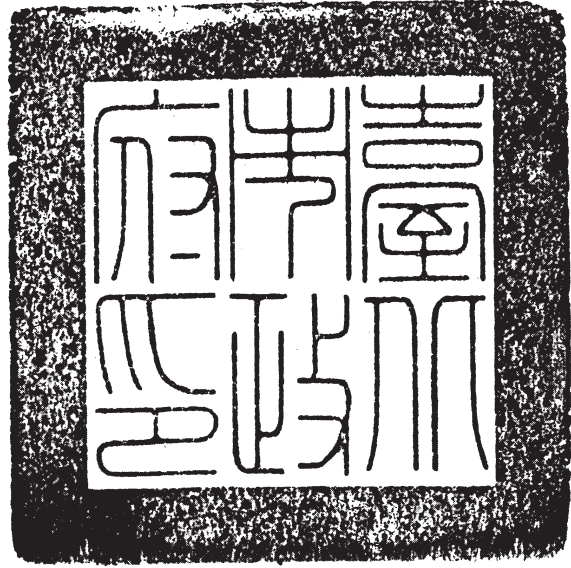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5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H—六七—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一般商業區(A26)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H
|
六
七
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正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0530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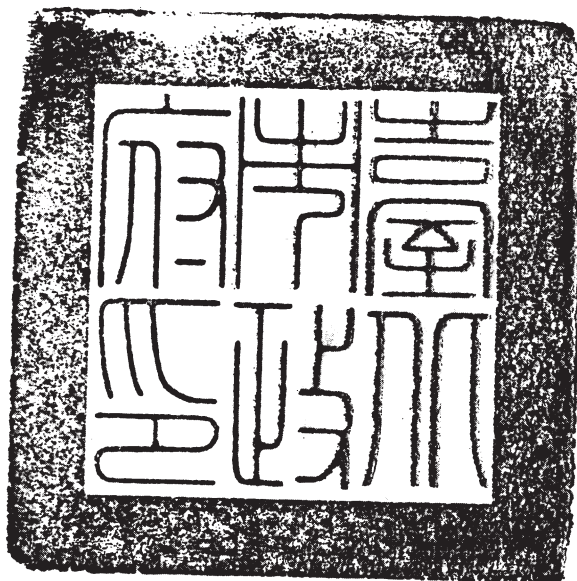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5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2384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26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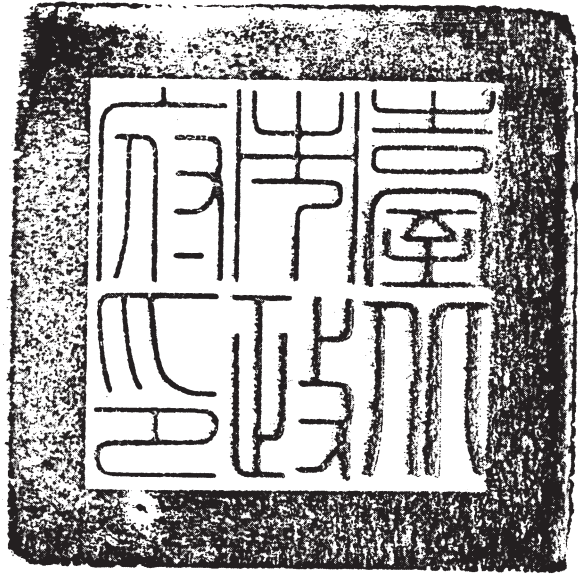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5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六
七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三一九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2382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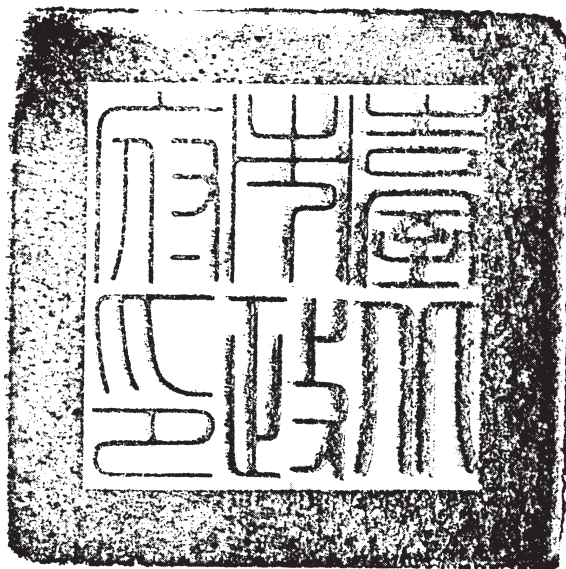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5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六 | 七 | 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二五九一五地號等十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2391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5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六七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二五九一五地號等十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